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4人，代表股份470,60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271%。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51,51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54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9,08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2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41人，代表股份19,48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5%；反对50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8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95%；反对505,600股，占出席公司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弃权14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公司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1%。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陈永亮、吴国明、徐琴珍回避表决；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05，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2. 修正前转股价格：6.40元/股

3. 修正后转股价格：5.30元/股

4.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4年9月18日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我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鉴于公司股票存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四、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全部事宜。

3.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3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和董事、总裁麦正辉先生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3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84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4.03元/股。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出售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方式收购徐建平、宁波永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承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照明""永麒科技"或"标的公司"）28.325%股权、23.925%股权、2.75%股权，合计55%股权，交易对价为24,7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18年4月13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55%股权的议案》，公司（乙方）出售永麒照明55%股权给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称甲方），交易价格为28,050万元。永麒照明55%股权于2021年6月30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14,025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五条的约定，公司向收购方作出了业绩对赌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14,025万元）转化为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将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收购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公司或冲抵现金补偿。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

5.1 作为本次交易的必要条件，经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评估机构评估，名家汇对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以下简称"对赌期限"）的相关经营指标作出如下承诺：

5.1.1 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对赌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于业绩的承诺。

5.1.2……对于2023年，即对赌期限届满后，如乙方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且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不高于70%，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

5.1.3 对赌期限届满后，标的公司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若根据专项审计的结果，标的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大于70%，则甲方有权按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扣留应释放的保证金。在对赌期限届满后1年，标的公司应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专项审计，如经审计的2023年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在2024年12月31日仍未收回的，则对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由乙方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若在乙方进行补偿后上述专项审计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仍有回收的，则甲方应将后续回收的应收账款等额退还给乙方。

就本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与利润补偿，各方应根据国资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签署书面协议（如需）。

5.1.4 本协议第5.1.2款所述乙方对甲方在对赌期限内的三年累计净利润的现金补偿及第5.1.3款所述乙方对甲方就未收回部分的应收账款金额承担的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14025万元。

5.1.5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经甲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本条款中的净利润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为准，如发生经过甲方同意的由于管理层股权激励所产生的净抵利润额，则以净抵前净利润数额为准。乙方承诺，将尽力促使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至少续签5年，若未能续签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人民币825万元；若协议续签但协议项下的原税收优惠及返还政策发生变化，则各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偿协议。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经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9日出具的科信专审报字【2024】第25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标的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5,642,006.35元、11,473,931.18元、47,526,038.27元，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为64,641,975.80元。2023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279,469,451.83元，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403,534,041.66元的69.26%，低于70%。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各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深圳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至乙方十：徐建平、田翔、姚勇、孙卫红、杨志玲、张玲群、何振宇、徐卫平、葛腾驹（均为原合计持有永麒科技45%的股东）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因标的公司未能在对赌期限内完成年度净利润业绩对赌目标，乙方一/名家汇应当向甲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135,358,024.2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有权根据主合同项下应当向乙方一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14025万元用于冲抵上述业绩补偿，冲抵完成后甲方最终应向乙方一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金额为?4,891,975.8元，其中甲方一应当支付?4,269,360.70元，甲方二应当支付?622,615.10元。

2.经2023年度专项审计确认，2023年度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小于70%，因此甲方不再扣留任何款项。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一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冲抵完成后的股权转让款项，逾期支付的，应当按照欠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赌期限届满后1年时即2024年12月31日，双方不再对应收账款进行专项审计，且甲方不再要求乙方对2023年二年期及二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未回收部分进行任何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4.受宁波梅山地方政府职能变更影响，标的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投资合作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书附件》变更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经济发展中心于2023年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续签期限暂定为3年。乙方一和永麒科技一致承诺后续仍将尽力续签《项目投资协议书》并争取最优扶持政策，甲方、乙方一和永麒科技据此签署了《备忘录》，各方确认自该《备忘录》生效之日起或本协议生效之日（孰早为准），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主合同项下第5.1.5条约定的补偿款人民币825万元。

5.基于标的公司在对赌期限内未能完成业绩对赌目标，乙方一无需向乙方二、乙方三、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等支付任何业绩奖励。

6.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确认在对赌期限内不存在任何未完结事项、赔偿事项、待支付款项、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各方在主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有关对赌事项的约定日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正式结清，不再互负任何义务，各方亦无权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在业绩对赌期内，公司定期结合永麒照明的实际盈利情况和预期行业发展状况，对永麒照明的未来盈利能力进行预测并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公司于2021年年末已合理预计未来对赌期间内永麒照明将无法完成公司所承诺的业绩，剩余未收回的14,025万元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业绩补偿，对应金额已作为2021年度的损失计入当期财务报表。本次公司收回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489.2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及《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杨伟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艳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审议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8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太权、范智泉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6月出售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麒科技"）时向股权购买方作出业绩对赌，永麒科技2021年至2023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完成业绩承诺。

现因永麒科技对赌期限届满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对赌目标，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应当向股权购买方支付业绩补偿金额为?135,358,024.19元；而股权购买方应当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14,025万元，冲抵完成后，股权购买方最终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4,891,975.8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李太权投反对票的理由为：2021年新兴集团曾进行风险提示，实际交易中规避风险措施不到位。股转后不参与经营，需再考虑是否签附属协议三。

董事范志泉投反对票的理由为：股转完成后，名家汇已不再是标的公司股东，不再参与公司经营，标的公司实际由原股东和收购方委派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管理，应对管理期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负责。建议双方友好协商业绩补偿金额，再行考虑是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附属协议三》。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售期间"长集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9月2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目前"长集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长集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5个交易日，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27日）起"长集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814元/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8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9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10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814元/张卖出持有的"长集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长集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长集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长集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长集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长集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长集转债"当期转股价6.40元/股的70%（即4.48元/股），且"长集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长集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有条件回售条款及生效原因

根据《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长集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4月9日-2025年4月8日的票面利率），t=165天（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9月20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9月20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165/365=0.81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长集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814元/张（含息、税）。

3、其他说明

"长集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长集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公司的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26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长集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8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9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长集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集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长集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合同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2023年12月20日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项目采用EOD运作模式，即"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专业运营、一体实施、收益反哺"。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和运营权，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相关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和关联产业项目的投资建设、综合开发利用、招商引资与运营管理等。该项目近期计划估算总投资26,441.30万元。合作期限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资源资产开发运营、关联产业运营期限27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近日公司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二、合同终止原因

合同签订后，因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发生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为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经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友好协商并签订了项目《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合同》。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新疆通泽水务有限有限公司

关于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合作事宜，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署了《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项目合同书》以及甲乙丙三方签订了本项目承继协议（以下简称"《承继协议》"）。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方一致同意终止本项目相关合作关系，《原合同》、《承继协议》及涉及与本项目所有约定全部终止履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相互不再主张任何权利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各方严格按照《原合同》、《承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前述协议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各方就《原合同》、《承继协议》的终止事宜，愿意配合甲方办理一切相关行政手续。

4、本项目合作终止后，乙方、丙方应确保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权利限能或任何种类的第三人权利以及司法限制，项目产生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丙方承担，农民工工资应在合同终止之日前由乙方、丙方足额发放。

四、《终止协议》签订后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合同》尚未执行、未产生收入，本合同的终止是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做好市场开发及在手项目的执行与风险防控工作，继续贯彻公司开拓轻资产业务的市场策略，推动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昌吉州呼图壁河流域生态综合示范治理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EOD项目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5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艳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艳华女士因工作变动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宋艳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原定高管任期至2025年10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艳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艳华女士通过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宋艳华女士离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宋艳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上市、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媒体关系、对外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